

十八年后归去来

李星可



67
66

中外翻譯書業社

十八年后归去来

李公可

 中外翻译书社

十八年后归去来

李星可

版权所有：李星可

出版及发行：中外翻译书业社
Translation & Publishers
231 Bain Street #02-17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Tel : 3399393

印 务：南海印务私人有限公司

1989年4月初版

ISBN: 981 - 00 - 0690 - x

定价： S\$3.50 M\$5.00



目录

- 1 纪念亡妻 1
- 2 难得的人情味儿 11
- 3 诗人与诗匠 17
- 4 华文的欧化问题 22
- 5 汉学家真死啦! 26
- 6 丑陋的新加坡人 43
- 7 华人不是丑陋的中国人 51
- 8 崇洋而不媚外? 56
- 9 马绍尔的肺腑之言 65
- 10 胡文虎的办学与办报 68
- 11 从《新社》想起南洋文艺问题 74
- 12 为什么没有伟大作品产生? 94

纪念亡妻

亡妻荣董，是满州旗人，皇亲贵族，可惜她生在民国成立以后，不然会是位公主，那也就没有可能嫁给我这个纯粹地道的汉人了！我们的姻缘是在满清让国几十年后，可是她倒还保有清末“黄带子”的积习：一家人都喜欢吹拉弹唱。她学的是京戏。我生长在“哈巴狗叫都带着二簧味儿”的北京，自幼学的是小生，直到1935年负笈西欧，受了名人指点，才知道boy soprano 只在十六岁以前才有可能，不然就只有效法意大利，作上个castillo。可惜我无此兴趣，从此把唱戏完全放弃。可是我跟内子的结合，仍然是由于一个共同爱好——京戏。

老友彭松涛兄最近送了我一部《新加坡全国社团大观（1982~1983）》。他的厚意隆情，我应该感谢。这是一部洋洋大观的巨著，著者的辛勤劳苦，值得深深敬佩。翻开一看，里边关于“平社”的一段，却觉得有挂一漏万之处。因为“社团大观”的内容过于广泛，挂一漏万，在所难免；而且平剧（即京戏）在新加坡也不是一个普遍流行的剧种。所以里边关于平社一段，使我不能已于言，提出一点更

正。这我非常抱歉，应该请彭兄厚谅。

“社团大观”里说：「（平社）自成立迄今，时有演出，来自台湾与香港京戏名票与著名影星如李丽华、李吟秋、徐露、戴绮霞、胡锦、徐佩、周惠麒、王黎丽等，均曾在该社历年之演出中客串。尤其是李吟秋五十年代居星期间，为南洋大学、同济医院及广肇留医院等慈善机构多次演出，留下深刻印象。」这一段话是当时平社一些别有用心的不负责任负责人，有意编造的历史，与实情不符。

“社团大观”搜集资料的时候，恐怕正是这一批佞人妄造谣言的时候，所以上了一次当。这个谣言曾经流传很久，可是从来没人出来纠正过它。直到最近，新加坡亚洲研究会出版的“亚洲文化”第十一期里，载有区如柏的《抚今思昔话京戏》一文，才使真相大白，她说：

「平社成立于1939年……1946年以来，平社先后为南洋女中、兴亚学院、南洋大学、同济医院、华侨托儿所、国家剧场基金等义演。其中最热闹的是1953年7月25至27日，一连三晚平社联合檳城平社、柔佛平社为南洋大学筹募基金义演，两晚在快乐世界（即繁华世界）体育馆，一晚在大华戏院演出。……为南洋大学演出筹款的全马平社大会串，演出非常成功，尤其是星洲平社名票宁荣董女士（李星可夫人）的演技精湛，获得观众热烈赞赏。」

文中的“华侨托儿所”，指的是华淑君医生办的托儿所。那是我们一家人刚从越南迁来新加坡那年，1950，亡妻荣董第一次参加平社彩排演出，替这间慈善机关筹募基

金。关于为南大演出那件事，区小姐的《抚今追昔》一文所载跟《社团大观》颇有出入，因为区小姐出身南大，对于事实真相比较清楚。而且当时的全马各地的大小华文报章杂志，对于这件空前大事，都有报道、描述，平社本身也出版过一本由南洋美专校长林学大设计的“全马平社为南洋大学筹募基金义演纪念刊”，铁证如山，有案可稽，不容抹杀。

新加坡的社团，在过去，从来都是一朝天子一朝臣。平社尤其如此，因为它没有象其他社团一样的固定基金，只靠一位临时自愿担任社长的人独力支撑。我加入平社的时候是卓经端的时代。卓氏只是一位中等树胶商，可是他本人确是一位京戏爱好者，拉得一手好“二胡”。

平社在卓兄辞世之后，陆续变质，由当年的京戏俱乐部，逐渐变成有点儿象那些专供消闲娱乐的小“公馆”。所以“社团大观”里列有一大批从李丽华起的歌星、电影明星，说她们（好象没有一位男性）都曾参加过平社的慈善义演。这是否属实？我不知道，因为后来我已经不在新加坡。可是李丽华到新加坡来的时候，我还在新加坡，知道她拜访过平社，可是没有参加过平社的彩排演出。另外有一位电影明星，在香港曾经红过一阵子，在上海有过“美艳亲王”之称的焦鸿英，倒是不止一次参加过平社的演出，可是平社对文献出版社提供的资料里，倒一字未曾提及。此外，由话剧票友改行变成京戏票友的柳波同样也只字未提。可见当时平社的复杂内幕，跟今天的新平社自然完全不同。

“社团大观”所提到的那批歌星影星都到过平社，那也

许可信，但是没有一个参加过义演，那也同样可信。这一查当时的华文报章杂志，便不难究明事实。区文中未曾涉及这个问题，只有关于南大义演这件事，她没有放过，因为她自身曾经是南大学生，对于平社为南大义演这件事，可能身临其境的目睹过，或者在南大的图书馆里看见过有关资料。老友吴体仁兄，生前毕生从事南大史料的搜集，在他辞世之前，曾把他的全部收藏捐赠给南大图书馆，她也许翻阅过。

全马平社联合演出，在南洋的京戏发展史上，跟南洋大学的发展史上，都是一件关键性的事件，新加坡平社却有一批人为了私利，歪曲事实，把它倒挂在与南大无关的李吟秋名下，那是伪造历史，违背良心。这件事的内幕，我知道，可是不足为外人道。这不是“大观”之误，该怪我当时不肯介入，不曾介意，只想着“是非只为多开口，烦恼皆因强出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如今“社团大观”这部巨著，是可以传诸后世，价值连城的大作，不幸关于平社为南大义演这一段，不期上了平社一小撮败类的当。多亏区小姐的一篇文章揭露事实，不然的话，真相可能永沉海底。因为平社自行编印的全马平社联合义演纪念刊，不知道被什么人销毁了，连现在的新加坡平社也一本全无。（我倒还有一本，可惜是在悉尼，不在手边。）

在新加坡所能找到的材料，只有这两天在亡妻的遗物中发现的一篇剪报，没有注明日期，照内容看，那是二十年前的一篇旧文章了。作者赵世洵是一位老朋友，曾任益世报新

加坡版的采访部主任，檳城光华日报的驻新加坡特派员，南洋商报的采访部主任。他对于京戏、昆曲都是一位老行家。他在一篇题为“看「凤还巢」与「玉堂春」”的文章里，这样写道：

「十二年前，新马平社为南洋大学筹募基金，联合义演的时候，星可嫂夫人彩排过这两出戏，曾经轰动一时。此后她息演闺阁，从来没再露过面。新加坡的京戏戏迷们很久以来就希望能有机会再睹丰采，这一次她居然不负众望，应平社之请，又难得的再露了一次面。……」

星可嫂夫人演戏，象星可兄写政论或者谈戏的文章一样，有八个字可以概括：“真材实料，点划不苟。”这不是一般一知半解或者自命不凡的外行票友所可企及的。她出身燕京世家，因为老太爷是戏迷，从刚懂事就受着京戏的熏陶，九岁起就票戏，住在上海，十三四岁的时候就无人不知这位“宁董小姐”。她的令尊大人在四马路开设的“同兴楼”跟“大雅楼”这两家京菜馆几乎没有一天看不见上海京戏界的票友或者内行名伶进进出出。

星可嫂夫人的戏路，来头纯正，底子厚，工夫深……她学的是梅派青衣，而且曾经梅氏本人亲自指点过，所以真能把梅派的精华，传达出来。……说一句公道话，不仅难求海外，即使在今日之上海与台北，恐怕也是凤毛麟角了。

在十一月八日的“凤还巢”这出戏中，夫人饰演剧中的程雪娥。这出戏本来是梅兰芳的私房戏……我第一次看这出戏，是在1937年，在北京（那时称北平）东安市场吉祥戏

院，由四小名旦的泰斗李世芳主演的。看梅兰芳本人演这出戏，还是以后回到上海进大学的时候了。

星可嫂夫人饰程雪娥，她一丝不苟走的是梅氏的戏路，最跟梅氏相同之处，除了唱腔，尤其在她从出场到闭幕，始终全神贯注，这点认真精神……唱到“他明知，老爹爹，为奴行聘……”这一段南梆子的时候，不知道为什么胡琴拉错了，拉了一段摇板过门。要是在一般票友，舞台经验不够，这一场戏简直要闹笑话。可是星可夫人一点不慌不忙，她转了一个身，回过头来关照了一声胡琴，胡琴才又改拉南梆子，她也镇定如常的照样起唱了。这是十分精采的一幕，因为它正足以说明星可夫人的舞台艺术火候。

所以，在演技方面，她的造诣同样不能不使人叹服。尤其是饰程雪娥，她自己是一位大家闺秀，搬演梅兰芳最是擅长拿手的大家闺秀神态，就更足令人叹为观止。譬如在偷看穆居易和她父亲程浦饮酒时的眉眼神情，私心窃喜的表情，这个神情本来非常难演，如果失诸过火，便流于小家派气，那就不是“正宗梅派”了。

还有她的水袖功夫，自然十分洒脱。这一次演，不知是她技艺更有进步，还是我看的比上次仔细，觉得她的最大特长是不轻易卖弄水袖，却千变万化，非常自然优美。洞房一场，向穆郎表示生气的甩袖，用双袖而不用单袖，这个发明不但新鲜而且精采。尤其难能的是她提起袖子，双手反背，转过身子，面向下场，不慌不忙，边走边摇的步入后台，这个台步。这个提袖功夫，动作要干净利落，非一般玩票，敢

于出手，因为弄得不好，水袖反皱成一团，图巧见拙。看她演来非常灵活自然，十分潇洒美妙，真是出神入化，可谓一绝。

十一月九日的“玉堂春”……是一本老戏……硬碰硬的重头戏：一个人跪在地上，一气到底，一唱一个半钟头，如果没有真材实料的真本事、真功夫，休想问津。过去四大名旦在各地演出，每到一处的打泡戏，照例必贴一出“玉堂春”。因为不如此不足以证明自己确有看家本领……因为它必须真“本钱”，骗不得人。

李夫人这一次再现貂蝉，一如当年的四大名旦，两晚之中就同样循例贴了这出“玉堂春”，听众自然因此大享耳福……这出“玉堂春”，普通都说是“唱功戏”，其实它的作功更难。因为苏三跪在地上听审，脚上没有台步，所有的表情动作，全靠两只眼睛跟一双手。细看夫人的表作，她这一双眼睛跟一双手，不但千变万化，时刻都有表现，而且细腻优美，十分自然灵透，就是在职业内行，恐怕也百不一遇了。……」

赵兄的溢美之词，就引到这里为止。因为这已经足够证明平社当年为南大义演，有人事后伪造谣言，说主角不是亡妻荣萱，而是毫不相干的李吟秋；可是十二年后亡妻又有过一次义演（忘记了是为什么），主角仍然是内子，不是李吟秋。十二年后还有人记得前尘往事，社鼠城狐的颠倒黑白，于此可见一斑。区小姐“抚今追昔”的严肃考证，至此又得到了一个旁证。

这一次回来新加坡，由于办理亡妻的身后之事，忽然发现当年平社的白鼻之辈的妄造谣言，虽然已经是过去的事，但是为了纪念亡妻，我仍然不得不把这一件未经洗刷的污染清理清理，以正视听。

全马平社为南大联合义演，对于当年的“国剧”在海外的发展是一件划时代创举，对于创办南洋大学更是一件重要环节，至今还没有很多人知道。

这个义演是我发动的。因为南大的最早倡议就是庄竹林跟我。谁都知道南大是故陈六使先生发起的，可是没有人知道陈六使先生为什么会发起创办南大？这是因为在我由西贡移居新加坡的时候，新加坡一位老朋友给我接风，请我在莱佛士坊的 John Little 吃午饭，给我介绍认识庄竹林先生。席上只有我们三个人。

庄先生开门见山的提出邀请我到他的中正中学教书。因为过去的华校，教员都是由中国请来的，战后由于中国的政局变动，英国乘机实行排华，不论中国或者台湾来的华校教员都一律不准进口，来路断绝，他们实在缺乏教师。

我说：“大学我倒教过，可是还没有教中学的经验。”

庄先生说：“大学我们也需要，那么我们就开办一个大学，好不好？”

一言为定，我们就决定在中正中学的月眠路总校，开办了一个“大学先修班”。可是一开张就出兵不利：预定负责英文部的叶先生没开课就打了退堂鼓，只剩了我一个人唱独脚戏，由张瘦石先生陪席。

那一年真倒霉：天天下雨，先修班是夜晚上课，来听课的又大都是太太小姐们，月眠路的积水差不多每天晚上都是一两尺，不要说步行，连汽车都开不动。大学先修班于是不到一年就跨了台。

有一天在丹絨路俱乐部吃饭，陈六使先生问庄竹林：“你们的大学办的怎么样了？”竹林说：“完了，因为我们没有钱再赔下去。”六使先生说：“办大学是好事，你们办不了，我来办！”

六使先生登高一呼，果然万山响应。这个人捐一百万，那个两百，那个三百、四百、五百万……谁也不干落后。于是，报纸上登出来了：这位大头家认捐若干，那位大头家认捐多少，热闹非常。

可是，钱在哪儿呐？现金还很少有人拿出来，周转十分困难，所以没有人挺身而出，愿意效力效劳。

我想来想去，觉得总得先筹备一点现款才行，好有人办事。那时候，我还每天中午在平社吃午饭，就跟卓经端商量：“好不好我们联合全新马平社来一次联合义演，抛砖引玉，给南洋大学筹募一点儿建校基金？”这个提议，赢得全平社以及柔佛平社跟檳城平社的一致赞成。义演成功，一共募得二三十万元——那个时候的叻币，由卓经端双手捧送给陈六使先生。

有了现款，于是大家都来了。自然主要是那些社会虫子，你争我夺，抢着在筹备委员会中站一席地位，包括那些自己都没上过大学，可是自认为比林语堂更高明的“名士”

在内。这虽然使不多几位狐狸精发了点儿邪财，也造成林语堂的中途告退，连瀛洲拂袖而去，以及后来南大的百孔千疮。可是当时平社义演这笔钱，毕竟是南大的梦想得以实现的第一声响炮，跟着就是歌台的义唱，三轮车的义驶……以及其他接踵而至的义买义卖。

这都是后话，无关本题，我的信笔糊涂，就此打住。

新加坡·一九八八年九月二日

难得的人情味儿

到北京参加“七届人大”采访的台湾新闻记者，有一位要求访问毛泽东辞世后被捕入狱的遗孀江青。这倒是一件新闻。在“四人帮事件”发生以后，关心江青的中外人士，为数无几，因为谁都知道、或者听说过“四人帮”祸国殃民的罪行，很少有人同情她，除了那位替她写自传的威特克女士，以及澳洲一位想唱反调以自高身价的“汉学家”泰瑞乐。后者甚至称颂江青是一位女权运动的女中豪杰，这当然是过甚其辞，因为他一点儿中国事情都不懂，尤其不知道江青被捕以前的任何生活以及行为，连威特克女士的“江青传”恐怕他都没有好好儿的读过。

台湾这位新闻记者想访问江青，我不知道他是否有什么政治动机，或者是只出于好奇，或是象那位澳洲的“汉学家”一样想唱反调。可是他的提议倒使我想起了一句中国的老话：“墙倒众人推，破鼓万人捶。”这是“人情之常”。所以，这位台湾记者还想到江青倒使我觉得“丑陋的中国人”这本书里谈到的中国人的人情味儿这个问题。

柏杨先生在“丑陋的中国人”里有一段儿不禁令人同情

的话，他说：他“写小说十年，写杂文十年，坐牢十年”，“……我有这样一个看法，人生遇到象我这样的灾难，甚至严重到象我这样要被判死刑，后来判了十二年，十二年是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往往不能适应。家中发生变故，有的是妻子离开丈夫，有的是丈夫离开妻子，而且这些夫妻当初都是经过海誓山盟的，现在都变了。另外一个现象是友情上的刺激，突然有很多朋友怕你，有的你平时以为可以托付身家性命的朋友，现在也变了。……有的朋友怕你借钱，有的朋友落井下石，或者根本不理你，或者表现更强烈，要求把你枪毙算了……”（113-114页）

这好象是牢骚满腹，其实柏杨那时的遭遇是可以理解的：他的首任太太下堂求去，他只好遵命照办，别无选择。出狱以后的友情变化，没有坐过监的人当然难以想象。我有过类似的经验，所以我了解他。不过我的情形跟他的略有不同：我所遭遇的只是妻子神经变态，经过几年的疗治，而且我自己的儿女中还有两个现成儿的医生，后来总算治好了，虽然花了很不少钱。至于朋友中的人情变化，那倒是我至今伤心未已的一件事。

柏杨先生的情形跟我差不多：坐监不是因为犯法，或者犯罪，只是因为写文章写出了毛病。可是一出了监狱大门，家庭中的变化在所难免，因为中国人的家庭不是 *dink-sytem* (*double income no kids*)， “一家之主”如果多年不在家，家里的秩序会完全无人负担、作主，变化自然难免，不是当年的“海誓山盟”所可挽救，因为这是最现实

的生存、生活问题。变化本身虽然会因人而异，因家境而异，究竟还是在所难免的。至于友情的变化，那就是不可了解了。

史马先生替我发表过的“出狱诗”里有这样几句：

铁窗廿余月
罪赎偿未完……
闭门求养晦
甘与世绝缘
友朋且已稀
故旧避杂嫌
多少相知厚
忽然断往还
世态今如昔
千古势官钱
锦上人添花
雪中谁送炭
偶闻流传语
偏多风凉谈……

最令人难过的是，人遭了无妄之灾之后，背后还会有人说“风凉话”。这正象爱荷华大学中国同学会的“今生”先生在读柏杨的书以后的“一点感想”中所说：“历史是什么？有时历史只是一页页的谎言！”这是气愤话，可是有时候儿也是事实。

柏杨先生说，“突然有很多朋友怕你……有的朋友怕你